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三月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并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硕精瓷”或“公司”或“本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现有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经营用地、用房；(3) 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单位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综合办公楼	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桃花里 5 号	3,736.00
2	1#生产车间	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桃花里 5 号	2,058.00
3	2#生产车间	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桃花里 5 号	2,188.00
4	车间厂房	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桃花里 5 号	916.70
5	门岗房及车库	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桃花里 5 号	360.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系在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自建，其中综合办公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公司未办理竣工决算，导致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车间厂房、门岗房及车库属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中进行补充披露：

原披露内容为：“由于华硕有限未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更正为：“由于公司未办理竣工决算，导致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虽未取得房产证，但该等房屋系公司自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取得建筑物的所有权。因此，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经营用地、用房

根据公司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为碳化硅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房屋主要为车间厂房和办公楼，公司的车间厂房专门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各车间厂房内均配有生产机器及设备，生产机器设备与厂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和依赖性。因此，公司房屋与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大，上述房产均为公司目前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但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整体安排，公司拟整体搬迁至郑州高新区春兰路西、街坊路北（化工路辅道北）。2015年11月13日，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向公司出具了《郑州高新区建设项目产业准入条件》，该文件记载：用地位置为郑州高新区春兰路西、街坊路北（化工路辅道北）；项目性质为工业；产业准

入条件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建设规模为占地规模14.5亩，建设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

(3) 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综合办公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于公司未办理竣工决算，导致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车间厂房、门岗房及车库属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公司说明，如公司补办房屋建设相关手续，公司综合办公楼、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可以办理房产证；公司车间厂房、门岗房及车库属临时建筑，无法办理房产证。但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整体安排，公司拟整体搬迁至郑州高新区春兰路西、街坊路北（化工路辅道北）；因此，公司目前补办房屋建设相关手续已不具有必要性。

(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①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虽未取得房产证，但系公司在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的，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工业用地整体建设规划，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该等房产被强拆的风险较小。

②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风险管理措施：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为确保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拟在公司整体搬迁完毕后，再对公司所属生产用地及厂房进行拆迁回收。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鸣出具了《关于房屋拆除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公司未因上述房屋手续不全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如由于上述房屋手续不全遭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拆除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整体安排，公司拟整体搬迁至郑州高新区春兰路西、街坊路北（化工路辅道北）；如政府相关部门在公司整体搬迁完毕前要求拆除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正在使用的房屋，尚未办得产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土地的合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华硕精瓷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影响。

③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如发生房屋拆迁，公司可能产生如下损失：搬迁费用预计约为15万元，停产损失预计约为10万元，房屋等固定资产损失预计约为620万元。

公司新厂区的建设需要的资金如下：公司新征生产用地位于高新区化工路北侧，占地约15亩，按该地段目前工业用地的市场价值，公司需支付的土地征用费用约为400万元，公司拟在新厂区建设厂房，全部采用钢结构形式，厂房建设总支出约900万元，以上新厂的建设总支出共计约为1,3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搬迁预计损失和新厂区建设需要的资金总计约为1,945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和2016年1月分别收到郑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补偿款1,50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2,000万元（系土地储备中心预付给拟拆迁企业的土地拆迁补偿款）。故公司收回的拆迁补偿款可以弥补原厂区的拆迁损失和新厂区的土地及厂房建设支出，不存在资金不足，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问题。

2016年3月23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整体搬迁时间规划的说明》，详细阐述公司搬迁的整体进度，详见附件1、华硕精瓷搬迁计划。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虽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是有效的、可控的，足以弥补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场所所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鸣出具承诺，如由于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遭到处罚或拆除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且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整体安排，公司拟整体搬迁至郑州高新区春兰路西、街坊路北（化工路辅道北），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承诺在公司整体搬迁完毕后，再对公司所属生产用地及厂房进行拆迁回收。因此，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外转内。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2）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补缴及补办外汇登记事项，

及其补交和补办情况。

【回复】

(1) 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

2011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1) 同意贺淑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全部转让；(2) 贺淑华女士持有的100%公司股权作价300万元人民币；(3) 撤销董事会及董事成员蔡鸣、贺淑华、张鹏董事职务，只设执行董事，由蔡鸣担任。

2011年12月12日，贺淑华与蔡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贺淑华将持有的华硕有限100%股权共出资额300万元按原价转让给蔡鸣。2011年12月19日，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郑州华硕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郑开管文【2011】370号)，内容如下：(1) 同意你公司投资方贺淑华女士将其在你公司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国内自然人蔡鸣先生。股权转让后，你公司原章程终止，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 你公司原批准证书(证书号为：商外资豫府郑经字【2001】0005号)予以注销并收缴我委；(3) 你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原公司享受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4) 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1) 通过了郑州华硕精密陶瓷有限公司章程；(2) 决定蔡鸣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3) 决定贺国华为公司监事。

2012年1月16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

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补缴及补办外汇登记事项，及其补交和补办情况

① 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补缴

2001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1月16日，公司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满十年。

经核查公司外资经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等材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外资经营期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实际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② 是否涉及补办外汇登记事项及补办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8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外汇登记事项的声明》，声明如下：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公司外资经营期间已依法通过了工商局、外汇局等部门的联合年检；公司由外资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已按要求交回《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公司不涉及需要补办外汇登记事项的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其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底存货余额分别为408.07万元、434.06万元及449.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7%、19.57%及18.26%。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1,170.04	1.58	95,436.27	2.20	148,289.26	3.63
半成品	3,072,452.05	68.30	3,094,267.84	71.29	2,681,027.73	65.70
库存商品	1,354,857.01	30.12	1,150,942.93	26.52	1,251,431.52	30.67
合计	4,498,479.10	100.00	4,340,647.04	100.00	4,080,748.51	1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080,748.51元、4,340,647.04元、4,498,479.10元，主要为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半成品主要是碳化硅微粉，截至2015年9月30日，碳化硅微粉余额占半成品的比

例为 63.68%，金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碳化硅微粉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公司提前制备较多的碳化硅微粉；另外，公司对于存货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库存准备策略，储备一定量的碳化硅微粉是为了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特别是重要大客户实时组织生产的需求。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储备的客户需求较为稳定的型号产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半成品(除碳化硅微粉外)、库存商品型号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半成品(除碳化硅微粉)、库存商品占各年销售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半成品(除碳化硅微粉)、库存商品结存	247.07	—
2015 年 9 月 30 库存型号在 2013 年销售情况(成本)	494.36	49.98%
2015 年 9 月 30 库存型号在 2014 年销售情况(成本)	493.64	50.05%
2015 年 9 月 30 库存型号在 2015 年 1-9 月销售情况(成本)	386.68	63.9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库存型号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销售量均较大。

公司生产的碳化硅微粉是用公司专有技术生产的，是公司生产的常压烧结碳化硅制品的核心自制半成品，其生产周期较长，且生产完成后性能稳定，易于保存。公司生产的碳化硅微粉是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自制半成品，公司出于自身发展的长远考虑，没有直接销售这些碳化硅微粉，但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常压烧结碳化硅可用粉料的市场价格远高于公司自制成本。公司大量储存碳化硅微粉的另一个原因是，公司从发展角度考虑，为应对随时可能出现的大批量、交货时间紧的订单（例如 2016 年 3 月 1 日，上海博色林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订购 2,000 公斤防弹板，要求交货日期为 3 月 12 日），需要储备一部分碳化硅微粉，

以适应这部分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是为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生产的备货，原因是随着下游客户及其订购产品的日趋稳定，如美国嘉杰化工用品有限公司。意大利诺顿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及河北深海电器有限公司，都已开始采用一次下达一年或一定时期的采购订单或备货订单的采购方式。公司根据常压烧结碳化硅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粉料、模具、试压试烧等前期准备时间长，正式开始批量生产后，反倒效率高、速度快的生产特点，给这些客户生产部分备货，或将尚未到期的订单产品的半成品一次压制、烧结完成，作为半成品入库，然后分批进行精加工，按客户要求的交付时间发货，这样既大幅度降低了反复进行模具调试及试压试烧过程的生产成本，也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准交率。

另外，2015年，根据郑州市高新区政府城市规划，公司生产地址需搬迁，为减少在搬迁过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加大对碳化硅微粉、其他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储备，这也是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一个原因。

(2) 请公司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1年以内	71,170.04	2,316,148.30	1,242,304.49
1-2年	-	740,129.02	98,971.31
2-3年	-	16,174.73	13,581.21
3年以上	-	-	-
合计	71,170.04	3,072,452.05	1,354,857.01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情况。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给公司带来了较多的销售订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库存商品有近 50% 已出售，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情况。

公司自制的碳化硅微粉及产成品，均属于非金属矿种制品，在常规条件下，性能稳定，易于储存，不易损毁，存货状况良好。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超过 30%，毛利率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毛利率能够抵御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另外，报告期后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的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请公司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仓库管理员每月末对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库进行自盘，财务统计部每月派专人监盘。各会计年度末，公司财务部会协同生产部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公司财务部负责盘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督查。盘点程序如下：盘点工作开始前，仓库管理员先分区理货并把尚未作出处理的出入库单整理并登记入账，财务人员制做盘点表，之后实施盘点。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是否有损毁迹象，对盘点数量存在差异的查明原因。盘点结束后，对盘点情况进行汇总，由仓库管理员、盘点人员、监盘人员签字确认盘点结果。相关人员分析盘点差异原因，并经总经理批准后作出处理。

公司通过上述盘点程序确认存货状态良好，无损毁情况，存货账实差异数较小，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其中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的问题，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项目组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计划，询问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询会计账簿，复核存货明细账，询问会计人员，检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分析存货构成情况；

（3）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的监盘表，并实地对存货进行检查，确定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分析产品成本构成，计算产品毛利率，获取报告期后的产品市场价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存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期末无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期末金额完整、准确。

4、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

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全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J&J Industrial Supply Co.	美国嘉杰化工用品公司	美国碳化硅（SiC）、碳化钨（TC）和工程陶瓷（氧化铝和氧化锆）材料配件供应商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拜访客户	美国市场碳化硅机械密封件，泵用轴承轴套，半导体制成产品	成本加成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ROTEN S.R.L.	意大利诺顿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历史悠久的意大利机械密封组件供应商，研发受到意大利专利保护，在很多国家拥有高效的代理机构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拜访客户	欧洲市场机械密封件，空压机、泵用组件	成本加成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SEOUL TECH Co.	韩国首尔科技公司	韩国机械密封件供应商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韩国市场机械密封件，钢铁冶炼行业用碳化硅制品	成本加成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主要客户（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全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Klinger&RAM Ltd	以色列克兰（IS）公司	以色列机械密封件供应商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网络推广	中东市场的机械密封件，泵用密封件	成本加成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分别披露了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在“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9、收入”之“（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中披露了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主要负债情况”之“4、应交税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8,327.81 元、31,254.26 元和 0.00 元。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出口退税不影响公司的利润表科目。因此，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影响。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之“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8,011.10元、33,693.59元和-27,880.41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66%、5.57%和-7.45%。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近两年，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考虑到近期汇率市场波动较大，且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公司在重大事项中作如下提示：

“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业务量占整体销售总量的比例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出口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53.43%、49.31%及57.71%，出口业务主要通过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发生变化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汇率继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外币，公司于实际收到外币当天结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032.33	6.3752	12,956.51	29,338.16	6.1369	180,045.33	27,780.37	6.1329	170,374.25
欧元	-	7.1718	-	4,072.20	7.6335	31,085.14	-	8.3386	-
合计	2,032.33		12,956.51	33,410.36		211,130.47	27,780.37		170,374.2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在与国外客户的业务合作中，始终注意汇率变动对外销的影响，同时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汇兑损失风险：①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情况，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对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②在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预期汇率变化走势，争取在产品定价时，将可能的汇率变动风险考虑在产品报价中；③目前公司合作的国外客户付款信誉良好，均能在收到产品当月将货款结清，因此不存在长期应收未收货款所引起的汇兑风险损失。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①通过互联网对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询行业资料了解境外客户主要经营方向；

②抽查了主要境外客户跟公司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并追查到相关

的出库单、发运凭证、报关单、发票及回款凭证，未见异常情况；

③复核了会计师就海外业务发送的询证函，函证内容包括了当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函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④就海外业务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海外业务模式；

⑤获得了海关、外汇等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对公司海外业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作相应补充。

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净利润规模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新型材料具有研发周期长、定型之后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国内无可参考的技术基础。公司自成立起

至 2007 年期间,均处于产品研发、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国产化过程中,并于 2006 年-2007 年提出“高电阻常压烧结碳化硅制品的生产方法”、“喷雾造粒制备微米级碳化硅微粉的方法”、“常压烧结碳化硅生坯制品的模压成型方法”、“常压烧结碳化硅制品的快速烧结法”、“易损石墨件的保护方法”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获取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公司经过多年的反复试验与积累,在取得较稳定的技术基础后,进一步开拓市场,但由于前期市场占有率低、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大、生产效率低下以及前期市场开拓费用较大,造成公司持续亏损。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占用率逐步提高,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生产效率尚低,虽有盈利,但仍无法弥补完前期亏损。

针对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具体的应对措施:

为尽快扭转公司前期净利润规模较小、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现实状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1) 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公司始终立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领域,以打造行业优秀品牌、创建国际知名企业为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持续研究与开发新产品,进一步拓展碳化硅陶瓷在国防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和使用范围。

(2) 稳定现有客户群体,做好已订购产品的及时交付、售后服务及新产品研发等工作,努力提高现有客户的采购规模,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其中,美国嘉杰化工用品有限公司、河北深海电器有限公司 2015 年采购金额分别比 2014 年度提高了 18.71%和 89.02%,有力支持了企业的发展。

(3) 积极拓展常压烧结碳化硅精密制品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经过公司的不断开拓,目前公司在新能源和混合动力汽车配件领域及高性能陶瓷装甲领域,均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轴封产品,已

占国内新能源及混合动力公共交通车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销售产值会进一步扩大，并逐步向乘用车领域扩展，市场前景良好。

(2) 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首家掌握常压烧结碳化硅微粉制备及制品生产全套生产技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生产常压烧结碳化硅精密制品的企业，打破了国际先进国家对该技术的垄断和封锁，并实现了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生产设备的国产化，在国内该产品的研发、生产领域，具有领导地位。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公司无论从技术还是规模，都远远强于对手。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深刻理解所属行业的业务特征，依托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具备以下核心技术要素及技术优势：

a 材料性能优良、产品性能优异，具有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材料营收周期长的特点，产品性能得到国际市场的充分认可；

b 是目前国内唯一掌握全套生产技术的常压烧结碳化硅制造企业，具备规模化发展的内在潜力；

c 原材料来源广泛，具备低成本、规模化生产能力，与欧美国家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市场竞争力强；

d 产品通过了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NSF）环境设施及食品设备

的安全认证，可在食品生产用机械设备上广泛应用；

e 具备从原料加工到烧结过程的五项国家发明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企业品牌的自我保护能力。

②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始终立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领域，以打造行业优秀品牌，创建国际知名企业为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搞好新产品研发与生产，进一步拓展碳化硅陶瓷在国防和民用领域的应用和使用范围。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包括：

a 致力于常压烧结碳化硅产品的深入研究开发，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的多样性、应用性，功能性；

b 加强与中科院半导体所、微电子所、中船重工 705 所、725 所、以及清华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所的技术合作，不断开拓常压烧结碳化硅产品在半导体、核电工业以及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研制；

c 通过与法国圣戈班公司、德国 KSB 公司以及日本 EKK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深入合作，不断拓展常压烧结碳化硅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成为国际知名的常压烧结碳化硅生产制造企业。

新业务拓展规划：

随着中国装备制造业向中高端发展，国防高科技武器装备的跨越式发展，对常压烧结碳化硅这一高技术新材料表现出极大的需求，对产品规格、尺寸、品质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未来 2-3 年内，通过引进资金，扩大企业规模，首期建成具备各种超大尺寸、异型件产品生产能力，例如，

在核电、石化、造船等行业急需的常压烧结碳化硅（S-SiC）管（管子长度≤4m），并可生产 IT、航天等行业急需的各类大直径、大尺寸板类和圆盘（直径≥1,000mm）。未来五年，公司计划在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加大在军品防护领域的市场投入，计划生产规模可满足一个旅的装甲防护装备需求。

③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两种渠道获取资金，一是实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二是加强与银行合作，获得银行贷款支持。

④期后订单及收入情况

时间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收入实现金额（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7.88	86.58
2015 年 11 月	167.45	68.09
2015 年 12 月	34.01	89.57
2016 年 01 月	122.02	72.34
2016 年 02 月	13.72	101.81
合计	485.08	418.3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期后订单金额和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大于往年同期，说明公司业务在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的发展有持续增长的潜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询问了公司发展规划，并获

取了期后订单和销售收入。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22	90.20	92.45
流动比率(倍)	3.00	0.34	0.33
速动比率(倍)	1.63	0.12	0.13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中的“.....此外，2015年4月，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来的土地补偿费1,50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待土地拆迁完毕后，该项资金将从专项应付款转入当期损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因此下降，从而体现出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更改为“.....此外，2015年4月，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来的土地补偿费1,50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虽然为负债性科目，但公司基本无偿还义务，不会导致公司现金的流

出，从而体现出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以上，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实收资本仅为210万元，公司前期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远大于股东出资，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实际控制人蔡鸣通过其控制的河南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借予公司发展所需资金，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向天泰置业借款余额达1800多万元，故该两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15.9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于2015年7月出资390万元所致；此外，2015年4月，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拨来的土地补偿费1,50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虽然为负债性科目，但公司基本无偿还义务，不会导致公司现金的流出，从而体现出的长期偿债能力提高。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该两年末存在对关联方天泰置业的资金拆借款1,800多万元，该原因也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速动比率成同样趋势变动。速动比率较低的另外一个原因系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2013年末及2014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92%、63.69%。2015年9月30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了对关联方天泰置业的资金拆借款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对外借款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本结构未充分运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公司未来将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资

产与负债项目的匹配度，增强偿债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从而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借款，现金支出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和公司关联方无息借款，在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日益稳定的背景下，以及产地原材料价格稳定、经营性现金支出相对稳定、公司回款较为及时等因素的作用下，公司现金流将逐步改善，未来公司内生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客户结算及时，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通常为1-2个月，原材料采购金额小，客户回款除支付采购货款外，能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采购付款主要采用到货付款的方式，公司回款能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为应对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1）加强购销合同的签订审核监督检查，防止可能造成的销售收入无法收回的货款回收风险；（2）进一步提高产品成品率，降低存货中的备货占比，提高存货周转，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3）拓展融资渠道，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股权融资，与银行进行合作，获得银行贷款支持。

（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分析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生产经营模式，核查了公司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等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项目组在落实上述反馈意见时，对每个问题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确保本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已按照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已经按要求列示。

(4) 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已经按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已经按照要求上传指定披露位置。

(8) 已经知悉，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披露。

(9)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发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毛利分析”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明细金额与《审计报告》存在不一致之处。经核查，《审计报告》披露金额正确，公司已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披露内容。

原内容为：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密封件	5,847,514.99	3,891,947.23	33.61
防弹板	159,471.27	103,573.72	32.67
高温保护管	223,326.84	95,875.39	55.49
半导体	63,110.26	17,628.09	71.04
耐磨板	70,085.47	42,114.44	37.71
高温喷嘴	-	-	-
高温烧具	-	-	-
合计	6,363,508.83	4,151,138.87	34.77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密封件	6,300,086.38	4,423,636.22	30.20
防弹板	331,419.44	225,111.63	29.91
高温保护管	625,314.19	199,517.93	67.08
半导体	60,105.19	17,557.16	71.25
耐磨板	832,051.28	369,847.68	54.13
高温喷嘴	46,153.85	26,318.47	41.16
高温烧具	-	-	-
合计	8,195,130.33	5,261,989.08	35.79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密封件	5,852,482.67	4,139,754.41	29.88
防弹板	1,188,400.61	850,804.31	26.07

高温保护管	392,018.50	148,520.06	60.88
半导体	152,745.62	39,490.11	73.91
耐磨板	6,287.18	2,749.84	54.83
高温喷嘴	39,401.71	22,405.79	41.28
高温烧具	167,900.00	63,477.52	60.96
合计	7,799,236.29	5,267,202.05	32.47

更正后为：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密封件	5,847,514.99	3,882,438.55	33.61
防弹板	159,471.27	107,373.41	32.67
高温保护管	223,326.84	99,392.67	55.49
半导体	63,110.26	18,274.79	71.04
耐磨板	70,085.47	43,659.45	37.71
高温喷嘴	-	-	-
高温烧具	-	-	-
合计	6,363,508.83	4,151,138.87	34.77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密封件	6,300,086.38	4,397,772.18	30.20
防弹板	331,419.44	232,281.78	29.91
高温保护管	625,314.19	205,872.88	67.08
半导体	60,105.19	17,277.61	71.25
耐磨板	832,051.28	381,627.89	54.13
高温喷嘴	46,153.85	27,156.75	41.16
高温烧具	-	-	-
合计	8,195,130.33	5,261,989.08	35.79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密封件	5,852,482.67	4,103,836.76	29.88
防弹板	1,188,400.61	878,607.16	26.07
高温保护管	392,018.50	153,373.44	60.88
半导体	152,745.62	39,855.15	73.91

耐磨板	6,287.18	2,839.70	54.83
高温喷嘴	39,401.71	23,137.97	41.28
高温烧具	167,900.00	65,551.86	60.96
合计	7,799,236.29	5,267,202.05	32.47

(10) 没有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 已按上述要求将延期回复申请作为上传回复文件时的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 1

公司关于整体搬迁时间规划的说明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根据高新区管委的计划安排，整体搬迁计划预计在 2017 年 1 月底前完成，其中：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地段的土地招拍挂手续，办理土地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新地段的三通一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厂房建设，具备搬迁条件；

2017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体搬迁，新厂区进入试生产阶段；

为能按时完成搬迁计划，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新地段的文物勘察及整体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为整体搬迁做好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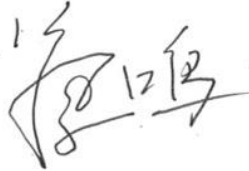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华硕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官小舟 官小舟

项目小组成员:

李 颜 李颜

戚学亮 戚学亮

钟 超 钟超

内核专员:

徐 晖 徐晖



2016年 3 月 25 日